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下接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赖其寿、金江滨

2022 年 1 月 5 日